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0826790XJ，需对公司章程第三条进行修改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,017,072,385元减少至1,010,672,385元，总股份将由1,017,072,385股减少至1,010,672,385股，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七条进行修改。具体见如下：

	修改前	修改后
《公司章程》	第三条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[2001]45号文批准，由发起人认购全部2,010万股份以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：3200002101759。 2012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594号文批准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000万股，并于2012年6月1日在深	第三条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[2001]45号文批准，由发起人认购全部2,010万股份以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0826790XJ。 2012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594号文批准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000万股，并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

	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。除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，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。	所上市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。除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，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。
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,707.238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,067.2385 万元。
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,707.238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,067.238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8 日